

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政策以及《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结合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统筹利用政府投入、自筹经费、科研经费及社会捐助等资金，按照奖优、助学的原则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三条 依据本细则申报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必须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制规定学习期限内的四川师范大学在籍在读研究生。参评对象的界定详见各类奖项的具体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若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取消作假研究生受奖受助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基本申报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研究生，取消或暂时停止其受奖受助资格：
 - （1）思想道德表现不佳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2) 违法、违纪或因品行问题影响学校声誉者；
- (3) 超过学制规定学习期限或在校期间未经批准私自出国（境）以及休学、退学者；
- (4) 师生公认的其它不宜奖助者；
- (5) 专业课、公共课考试不及格者，或存在不及格记录者；
- (6) 违反或不遵守学校、学院培养教育相关管理规定，或无故缺席学校、学院要求参加的专业培养活动与其他各类活动比例达 60%以上者。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审

第五条 奖励对象、比例和标准

一、国家助学金

(一) 资助对象

由财政拨款设立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或缴纳社保、缴存住房公积金、工商登记注册或本人档案未调入本人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除外）。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二) 资助标准

博士生 13000 元/生/年，硕士生 6000 元/生/年。

二、国家奖学金

(一) 奖励对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品质表现好、学习成绩优、科研能力强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

博士生 30000 元/生/年，硕士生 20000 元/生/年。

三、学业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资助比例及标准将根据实际指标情况进行调整）

奖学金类别	奖学金等次	总资助比例	各等次比例	资助标准 (元)
学业奖学金 (博士)	一等	约占博士研 究生总数的 70%	20%	12000
	二等		30%	10000
	三等		50%	8000
学业奖学金 (硕士)	一等	约占硕士研 究生总数的 40%	20%	10000
	二等		30%	8000
	三等		50%	6000

第六条 考评要素

一、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指标以学校每年下达学院的数额为准，奖学金总资助比例、各等次比例以及资助标准根据指标数额进行调整。

二、国家奖学金

（一）按照学校划拨指标由研究生二、三年级拉通排名评比（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分别排名）。

（二）学院在籍在读教育硕士总数达到在籍在读硕士总数的 0.9%及以上，则该学年学院应至少划拨一个国家奖学金指标至教育硕士，且每两年至少划拨一个国家奖学金指标至教育硕士。

（三）申请国家奖学金的非教育学专业研究生的本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

独立完成的学术科研成果可纳入计分范围；在申请国家奖学金的非教育学专业研究生有本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独立完成的学术科研成果的条件下，非教育学专业研究生参与在学院在学校科学技术处备案的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实际计分值为正常分值的2倍，且可纳入计分范围；除以上两种情况以外的学术科研成果不纳入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范围。

（四）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教育学专业研究生的本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独立完成的学术科研成果可纳入计分范围；在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教育学专业研究生有本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独立完成的学术科研成果的条件下，以研究生导师（在校备案的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学术科研论文可纳入计分范围，且视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五）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就学术科研成果以及其他情况进行公开答辩，根据答辩成绩排名进行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答辩比例一般为1:1.5。

三、学业奖学金

（一）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指标不根据研究方向进行二次分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指标根据研究方向进行二次分配，指标计算公式为：各研究方向各类研究生奖学金指标=（全院指标÷符合参评条件全院研究生数）×本方向符合参评条件研究生数+学院统筹分配的指标。

（二）研究生（需为统考入学）第一学年奖学金评定，根据学校下达的各类奖学金指标，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录取总成绩（即初试和复试分数总和）排名进行评定，优先评选一志愿录取考生，如有多余名额，再对调剂考生进行评比。若研究生入学考试录取总成绩相同，则按照初试分数排序，若初试分数相同，则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参与研究生支教团的研究生在入学后的第一学年发放“学业二等奖学金”。

四、在同一学年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不能兼评获得；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所获得的学业奖学金名额由学院统筹分配。

五、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考评根据参评年度的学术科研成果、学习成绩、综合表现三个板块进行综合排名。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考评根据参评年度的学术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学术活动情况三个板块进行综合排名。科研成果须经过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未经导师同意擅自发表的科研成果不得用于参与奖学金评定。学术科研成果统计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8月31日。

第四章 校长奖学金、“三助”实践助学金、社会助学金的评审

第七条 奖励对象及标准

一、校长奖学金

(一) 奖励对象

校长奖学金由学校自筹经费设立，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定向全日制全脱产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工商登记注册且档案调入所在培养单位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含农村教育硕士）。

(二) 奖励标准（资助比例及标准将根据实际拨款情况进行调整）

奖学金类别	奖学金等次	总资助比例	各等次比例	资助标准 (元)
校长奖学金 (博士)	——	100%	100%	10000
校长奖学金 (硕士)	一等	约占硕士研 究生总数的 60%	约 30%	5000
	二等		约 40%	3000
	三等		约 30%	2000
勤工专项奖学金	根据具体金额和人数动态调整			2000

2. “三助”实践助学金

学校原则上向已完成一年学业并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毕业年级或有固定收入的研究生除外）申请者提供助研、助管、助教等“三助”岗位，申请者只能有一个“三助”工作岗位，且工作总体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三助”工作每月津贴为 600 元，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2.5 天，每学年按上岗时间、工作时间（不超过 10 个月）核算，逐月发放；寒暑假不发放。

三、社会资助助学金

由社会资金设立的研究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由出资者和学校共同商定。

第八条 考评要素

一、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以学校每年下达学院的数额为准，各类奖学金总资助比例、各等次比例以及资助标准根据指标数额进行调整。

二、研究生勤工专项奖学金可以与其他奖学金项目兼评。

三、研究生勤工专项奖学金

（一）参评对象

研究生党支部支委、研究生会学生干部、团支部支委、班委以及研究生社团干部，且同时满足参评校长奖学金条件的研究生。

（二）申报条件

在籍在读二、三年级的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全日制研究生，且学习成绩以及综合表现两个板块分数均排名本年级前 50%。

（三）评审方法

依据申请人在学校、学院各级学生组织等担任学生干部期间任职表现、在各级组织召开的各项活动中的获奖情况进行评定（即综合表现得分，但不包括专业性竞赛以及在学术讲座中做专业性报告等加分项目），其它项目参照附件《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计分标准计

分，分数相同情况下，依次参考申请人的科研情况、学习成绩，其它情况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五章 评审组织及程序

第九条 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规定完善评定办法，统筹评审工作。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学院党委书记任委员会主任，学院院长、分管副院长、学院学术（教授）委员会成员、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員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会委员，其中导师代表数不低于委员会总人数的 60%。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请

符合各类奖学金申报条件的，填写相应奖学金申请表及《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 20XX-20XX 学年奖学金申请自评表》，同时提供与表格中内容相符、顺序一致的所有证明材料上交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以便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如无相关证明材料，则成果不被认定。未上交相应奖学金申请表及《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 20XX-20XX 学年奖学金申请自评表》视为放弃参评资格。

2.资格审查

以专业方向及年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干部进行资格审查，根据申请人上交材料进行复核工作，并填写民主评议意见。

3.组织评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参评研究生材料以及现实表现进行综合审查，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

4.公示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定。对学院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 评审办法

二、三年级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考评。

（一）按照参评年度的学术科研成果、学习成绩、综合表现三个板块分别进行评分，每个板块满分100分，经归一化处理后按权重计入总分，其中学术科研成果权重70%，学习成绩权重20%，综合表现权重10%（具体评分办法见附件《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办法》，博士研究生的综合表现版块对应学术活动版块）。

（二）学习成绩以已修课程成绩进行分数归一化处理后（按每门课程的最高分值为基准）的加权平均分计算（专业选修课按50%计算），并进行本专业全年级排名。

（三）学术科研成果认定时间范围为评定学年期间发表的学术科研成果（即上年9月1日-当年8月31日），但已经使用过的学术科研成果不能重复计分；与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的奖励及荣誉亦不纳入综合表现的认定范围中。

（四）在第二学年初（即以第一学年间的各项成绩）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学业一等奖学金需在学术科研成果、学习成绩、综合表现三个板块分数均排名本年级前 60%；在第三学年初（即以第二学年间的各项成绩）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学业一等奖学金需在学术科研成果和综合表现两个板块分数均排名本年级前 60%。（教育学专业硕士三项成绩均单独排名。）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若本细则未涉及到均以四川师范大学相关研究生奖助学金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分办法

(所有项目分数实行累加，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一条 研究生综合表现计分规则

一、基础分：研究生参加学校、学院官方举办或认定的年级大会、各类学术讲座等集体活动的次数（以学院统计结果为准）达到 60%（含）- 70% 额外获得 5 分，达到 70%（含）- 80% 额外获得 10 分，达到 80%（含）- 90% 获额外得 15 分，达到 90%（含）- 100% 额外获得 20 分（与学院签订联合培养协议且联合培养地点不在成都市的学生单独统计）。

二、学生干部加分项（需满一年且考核合格）

（一）党支部书记、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班级班长、学院研究生网络宣传平台运营人员加 10 分；

（二）党支部副书记及支委、团支部书记、校/院研究生会部长、班级副班长、专业点长（党小组长）加 6 分；

（三）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及工作人员、研究生社团干部加 5 分；

（四）班级学习委员加 4 分，其他被学院备案认定的学生干部加 2 分；

（五）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的可累加分值，其他未列出的职务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加分数额。

三、学术活动加分项

（一）参加对外公开举行的学术活动（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院级（需在学院备案）加 1 分，校级加 2 分，省级加 3 分，国家级加 4 分（未纳入集体活动的院级学术活动需出示海报、签到表等证明材料；校级及以上学术活动需出示

报名材料、官方参会证明、官方缴费凭证等证明材料；无偿公开性质的线上学术活动不予计入）；

（二）在学术活动中做专业性报告，院级加 2 分，校级加 4 分，省级加 8 分；

（三）经导师同意或学院批准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做会议口头报告的可累积加 15 分，做墙报成果展示或者论文集收录的可累积加 5 分（学生须为墙报成果的第一署名作者,同一会议就高认定一项），若获奖可累积加 5 分（国家级学术会议或者报告以评定奖学金时是否收到邀请函为标准）。

四、文化体育活动加分项

（一）在学校运动会（或其他校级体育比赛）中，参加个人比赛项目每项加 3 分，获奖一等奖另加 4 分，二等奖另加 3 分，三等奖另加 2 分，三等奖以下另加 1 分；参加团体比赛项目，双人比赛参加者每项各加 1.5 分，获奖则另加分（参考单人比赛加分平分每项加分分值）；3 人以上团体比赛参加者加 1 分，团体获奖每人每项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

（二）参加学院体育竞技类活动且获奖的一等奖每人加 3 分，二等奖每人加 2 分，三等奖每人加 1 分（以学院盖章奖状为准，多人比赛团队内部不平均加分分值）。

五、专业性/非专业性竞赛加分项

参加专业相关的比赛获奖或获得荣誉称号，以证书或正式文件（有鲜章）为准。

（一）未明确奖项级别的，国家级加 20 分，省级加 10 分，校级加 5 分，院级及其他加 2 分（同一比赛以最高奖项分值加分，不累加）；

（二）明确奖项级别的，在上述等级分数的基础上，从最高等级依次按照 20% 逐级递减的比例计算分值；非专业性比赛参照专业比赛降一档计算分值，如国家

级降为省级，省级降为校级，校级比赛不区分专业和非专业比赛。院级教学技能大赛以校级比赛计算分值。

(3) 集体类专业竞赛中（如“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挑战杯”竞赛、数学建模比赛、化工设计大赛等学院认定的重大比赛），申报成功后负责人即加 5 分（不计入获奖后加分值）。集体类奖项中，项目负责人分值系数为 0.5，其余参与者平分剩余分数（参与者超过 10 人的按 10 人计算）。

(4) 国家级竞赛包括全国化学教育博士/硕士教学技能大赛以及国家级行政部门、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主办的比赛（以颁发部门的公章进行认定）；省级包括省级行政部门、省一级或国家二级学会或协会（对于本细则中未提及的竞赛获奖情况，在公示阶段由参评者提出异议，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决定）。

六、其他加分项

(一) 以个人身份（或个人项目形式）参加由学校、学院官方组织的志愿服务类活动每项每人加 2 分；以个人身份（或个人项目形式）参加由学校、学院官方组织的暑期或寒假社会实践活动，每项每人加 2 分，按要求提交相关总结材料者另加 3 分（图文并茂，稿件经审核通过，且实际用于宣传，多人合作则根据工作量分配分数）；以集体项目形式参加暑期或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加分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由领队老师分配，原则上每项每人不超过 2 分（以上活动加分上限为 10 分）；

(2) 各类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获奖证书加分数额参照参加专业性/非专业性竞赛加分规则，未明确等级以三等奖计算；

(3) 参与学院举办的大型活动（如“科学文化节”系列科普活动、化学节等）以及其他活动的组织策划工作加分情况根据实际参与情况由指导老师分配，原则上每人每次不超过 5 分。

(4) 按照学校及学院要求，参加由共青团中央发起，广大青年参与，通过学习来提升自身理论水平、思维层次的“青年大学习”行动，按照学习记录进行加分，每次加分值根据统计时间内“青年大学习”发布数量决定，原则上每次不低于0.25分，不高于0.5分。

七、扣分项

(一) 无故缺席一次学院要求参加的各项活动、会议、学术讲座等，每次1分。

(二) 每学年中，因私请假不能超过三次，因私请假三次以上每次扣0.5分（三次以内不扣分）。

(三) 所有扣分项均累加计算，直至基础分为零分。

八、与学院签署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综合表现板块单独分类统计。具体计分规则不变，在联合培养单位参加同类活动需出示详细证明，其他未尽事宜由研究生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计分规则

一、学术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根据作者排位按比例计分。

二、若学术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为两人合著成果，按照7:3的比例计分；若为三人合著成果，按照7:2:1的比例计分，第四作者及以后不计分（本计分办法不区分校内外人员、教师、本科生、研究生导师和学生等身份，只按照实际排位顺序计分）。非教育学专业研究生参与在学院在学校科学技术处备案的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实际计分值为正常分值的2倍。

三、教育专业硕士学术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若出现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可视为学生为第一作者，原第三作者视为第二作者，原第四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四、应用性科研项目必须以与学校签订的横向合同为支撑材料，且有经费到账。按到账经费 1 分/1 万元计算科研分，该项目在合同期内的科研分由导师自主分配给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研究生（不超过三人），其中两人按 6: 4 分配，三人按 5: 3: 2 分配；该研究工作必须是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认定时必须提交经导师签名的与横向课题研究方案一致的研究报告一份，研究过程原始记录一份。

五、学科教学（化学）专业的研究生在 SSCI 期刊或 A2 类期刊（即《课程教材教法》《高等教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科版）》）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直接认定国家奖学金，在 CSSCI 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分值为 48 分/篇，在《化学教育》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分值为 36 分/篇，在中文核心期刊（《化学教学》为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分值为 24 分/篇，在一般期刊（《中学化学教学参考》为一般期刊，且仅限上半月）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分值为 6 分/篇。

六、科学与技术教育专业的研究生在 SSCI 期刊或 A2 类期刊（即《课程教材教法》《高等教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科版）》）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直接认定国家奖学金，在 CSSCI 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分值为 48 分/篇，在《中小学科学教育》《化学教育》《生物学教学》《物理教学》《数学教育学报》《现代教育技术》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分值为 36 分/篇，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分值为 24 分/篇，在一般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分值为 6 分/篇。

七、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ence 和 Nature 子刊（影响因子>10）、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Advanced Materials、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直接认定国家奖学金（须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公开答辩）。

八、毕业年级研究生（即第三学年），已被 SCI、SSCI、CSSCI、EI 收录期刊录用的学术论文，有 DOI 号，并在相应杂志网站上能全文查阅的论文，经导师、导师团队负责人签字核实后，可纳入学术科研成果正常计分；在投稿系统中状态为已录用的中文期刊学术论文，经导师、导师团队负责人签字核实后，可纳入学术科研成果正常计分；其余期刊论文须正式公开发表，有正式的年、卷（期）、起止页码才可纳入学术科研成果正常计分。非毕业年级研究生（即第二学年）的学术论文成果须正式公开发表，有正式的年、卷（期）、起止页码，可纳入学术科研成果正常计分。

九、以上为提及的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其他学术科研成果（如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等）分值认定与比例分配按《四川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细则》（评审期间的最新文件）执行；SCI 分区以学校公布的方式查询为准；被 EI 收录的论文须提交检索报告，无检索报告的按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级别来计分；在其他未明确级别的外文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 4 分/篇计（学校明确规定的按学校规定执行）；论文被 SCI 论文收录，但中科院 JCR 未分区的按照 4 区计分；发表在影响因子（3 年平均）大于等于 15 的期刊上的论文，分值增加 20%（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十、学术科研成果分值最终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公示为准。

第三条 其他

1.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评审材料中，学术科研成果统计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8月31日。

2.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评审材料中，综合表现计分相关材料及其他评审相关材料（即除发表学术论文相关证明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需按照开展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中的时间节点上交相应材料，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后不再修改。

3.本办法由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该委员会研究决定。